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業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9 年 8 月 4 日下午 3 時 30 分

會議地點：科學館五樓 I501 會議室

主持人：洪如玉中心主任

紀錄：吳佳蓁

出席人員：蔡明昌教授、蔡福興教授、林郡雯副教授(請假)、曾素秋組長、陳昭宇組長(請假)、
陳惠蘭組長、張紀宜、張家維、陳菁燕、吳佳蓁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案暨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中心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中心業務會議業於 109 年 6 月 10 日上午 9 時 10 分召開。上次會議提案決議及執行情形詳如下述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負責組別
有關本中心 109 學年度各項委員會委員代表	<p>一、109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中心主任、院務會議蔡明昌教授、院課程委員會曾素秋副教授、院教評委員會正取為蔡福興教授；備取：蔡明昌教授、院圖書建購委員會林郡雯副教授。</p> <p>二、109 學年度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代表中心主任(當然委員)、蔡明昌教授、蔡福興教授、宣崇慧教授、吳芝儀教授、林郡雯副教授、曾素秋副教授，備取委員 1：洪偉欽教授、備取委員 2：林樹聲教授。</p>	109 年 6 月 19 日已將中心 109 學年度各項委員代表名單送至師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代表已簽准在案，綜合行政組 8 月 3 日已完成教師職涯歷程登錄。	綜合行政組
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領域核心必修課程開課案	<p>有關部分學科(領域)核心教育專門課程，若相關培育系所未列入必修科目冊，或選課人數少於 10 人者，處理情形如下：</p> <p>一、鼓勵學生修習其他系所開設之相似名稱課程，再經相關培育系所採認抵免。</p> <p>二、由師資培育中心開設相關教育專業課程，再經相關培育系所採認抵免為專門課程(經認抵為專門課程者，不能與專業課</p>	於 109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由朱副校長召開中等學校教育專門課程領域核心必修課程協商會議討論決議。	教育課程組

	<p>程重複抵免)。例如:自然科學領域專門課程「探究與實作課程設計」可由師培中心開設之教育專業課程「探究與實作」認抵;「科技系統與社會發展」可由師培中心開設之教育專業課程「科技概論」認抵;「社會領域課程概論」可由師培中心開設之教育專業課程「社會領域概論」認抵。</p> <p>三、職業群科職業倫理相關課程,可由師培中心 109 學年度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之選修課程「教師專業倫理」經相關培育系所採認抵免為專門課程(經認抵為專門課程者,不能與專業課程重複抵免)。</p>		
有關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中等學校及中小教合流培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表修正案	<p>一、為因應師資生修習教育實踐類課程之需求,三類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實踐類課程,均新增「教育議題專題」及「教師專業倫理」,並將原教育方法類之「生涯規劃」、「職業教育與訓練」及「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三科改列為教育實踐課程;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之「教學媒體與應用」一科改列為必修。</p> <p>二、修正後之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中等學校、中小教合流培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表。</p>	報部中(發文字號:109年7月16日嘉大師培字第1099003242號函)。	教育課程組
國立嘉義大學實驗教育研究中心設置要點及設置規劃書	照案通過,提送7月行政會議審議。	已提送109年7月7日108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中心主任

有關 109 學年度教育學程招生甄選簡章勘誤表	在學學籍具足兩年以上之學生具報考資格；大學部學生學業成績之計算方式，採用 PR 值公式計算。	109 學年度教育學程招生甄選採用 PR 值公式計算。	教育課程組
-------------------------	--	-----------------------------	-------

決定：紀錄確立，同意備查。

參、工作報告

【教育課程組】

- 一、「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育學程招生甄選委員會會議」業於 109 年 7 月 21 日召開完竣，確認 109 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之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及幼兒園師資類科錄取名單。本中心將於 7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公告正備取名單，7 月 27 日（星期一）至 7 月 28 日（星期二）進行正取生報到，7 月 28 日公告錄取缺額，7 月 29 日備取生唱名與報到。
- 二、109 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幼兒園師資類科甄選，本次報名人數共計 20 人，其中 7 人未達最低錄取篩選標準，預計錄取 13 人，尚有 32 名餘額，餘額部分辦理第二次招生。「109 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幼兒園師資類科第二次招生甄選簡章」業經 109 年 7 月 21 日「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育學程招生甄選委員會會議」修正後通過。
- 三、109 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幼兒園師資類科第二次招生甄選重要時程如下：
 - （一）簡章公告：109 年 8 月 3 日（星期一）。
 - （二）報名時間：109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一）9：00 起至 109 年 08 月 13 日（星期四）13:00 止。
 - （三）筆試和面試：109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二）。
 - （四）正取生報到：109 年 9 月 9 日（星期三）。
- 四、教育部依 109 年 7 月 10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093692J 號函，核定本校 109 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名額為 41 名（含 3 名雙語教學師資生），受獎學生每月核予獎學金新臺幣 8,000 元，每位受獎生以請領 1 年為原則，期中並進行續領審查。預計於 109 年 8 月 4 日（星期二）召開本校「109 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會議。
- 五、課程組預計於 8 月 6 日(星期二)公告甄選簡章，109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2:00 辦理師獎生甄選作業，邀請本中心 3 位教師協助面試工作。
- 六、109 學年度中教學程二年級導師為吳芝儀老師、林郡雯老師、小教為蔡福興老師；一年級小教 1 班為蔡明昌老師、中教 1 班為曾素秋老師；其餘尚缺師資培育學系小教 1 班、師資培育學系中小教合流 1 班、幼教 1 班導師，敬請中心推薦適宜人選。

【實習輔導組】

一、教育實習

109 年 7 月 30 日召開實習審查小組會議，完成 108 年第 2 學期實習成績審查案，實習成績及格共 14 位，1 位不及格。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習案，通過 206 位實習師實習資格審核，各類科人數如下表所示：

實習期間	實習類別	各類科人數	合計
109.8.1-110.1.31	小教類	101	206 人
	中教類	32	
	幼教類	41	
	特教類	32	

二、109 年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全國 109 年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率 50.107%(含應屆及非應屆。中教 59.874%、小教 54.385%、特教身障 62.651%、特教資優 70.213%、幼教 21.096%)。本校 414 人報考，211 人通過，應屆報考 240 人，應屆通過 177 人，應屆通過率 73.75%(含幼教專班)、應屆通過率 81.73%(不含幼教專班)，全體(含應屆及非應屆)通過率 50.97%，各系所通過率如下表所示：

國立嘉義大學								
109年度教師資格考試通過統計一覽表								
109年度應屆畢業師資生通過率					109年度應屆+非應屆師資生通過率			
類科		應屆報考	應屆通過	通過率	類科	全體報考	全體通過	通過率
中教	師培中教	40	36	90.00%	中教	79	57	72.15%
小教	師培小教	23	19	82.61%				
	教育系	38	34	89.47%				
	輔諮系	13	13	100.00%				
	體健系	12	8	66.67%				
	外語系(英教組)	16	11	68.75%				
小教合計		102	85	83.33%	小教	181	95	52.49%
特教系	身障組	30	28	93.33%	特(身障)	33	29	87.88%
	資優組	2	2	100.00%	特(資優)	2	2	100.00%
幼教系		34	19	55.88%	幼教	119	28	23.53%
應屆師資生合計		208	170	81.73%				
幼教專班		32	7	21.88%				
總計		240	177	73.75%	總計	414	211	50.97%
備註:應屆考生係指以暫准報名身分應考者。 本次暫准考生為大學應屆畢業生或是應屆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							109.7.30製表	

三、教師證申請

- (一)已收到 5 月 21 日申請教師證 36 件教師證書正本。
- (二)109 年 7 月 7 日召開實習審查小組第三次會議，完成第 2 張教師證審核 60 件，並於 7 月 8 日、10 日及 13 日造冊函送台師大，7 月 30 日已收到申請 6 件教師證書正本。
- (三)109 年 7 月 30 日召開實習審查小組第四次會議，完成 108 年第 2 學期完成實習生 11 件申請首張教師證審核，1 件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審核。
- (四)通過 6 月 6 日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同學，申請教師證核發作業，預計 8 月 10 日截止收件，8 月 13 日召開實習審查小組第五次會議審核，8 月 15 日以前造冊函送台師大申請教師證。

四、公費生分發

109 年度已完成郭子瑄等 21 位公費生分發(台中市 3 位、南投縣 1 位、雲林縣 8 位、嘉義市 4 位、嘉義縣 1 位、台南市 2 位、高雄市 1 位、台東縣 1 位)，1 位未具分發資格。其中國民小學 19 位、國民小學特教身心障礙組 1 位及幼兒園 1 位。

五、109 年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109 年 8 月 18、19 日於本校林森校區辦理 109 學年度探究式跨領域課程設計工作坊，已函請雲林縣及嘉義縣市政府教育處協助公告周知所屬教師踴躍參加活動。

【綜合行政組】

一、師資培育公費生

- (一)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甄選大學部公費生劉沛承等 5 人已全數完成報到，並於 109 年 7 月 28 日函報行政契約書至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 (二)109 學年度公費生完成分發案共 13 人(研究所)、8 人(大學部)，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碩士班(歐大榮)未取得 B1 英檢證明書，故取消分發已行文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 (三)109 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3 位公費生未取得通過，教育學系林怡辰、幼兒教育學系陳彥瀚、音樂學系魏志丞，其中魏生為 107 學年度取得師資生(新制)110 學年度分發，依行政契約及公費生分發服務辦法規定須於 2 年內取得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並完成實習，才具分發資格，本組將行文台中市政府教育處申請延後分發作業。餘 2 位均屬舊制，將持續追蹤學生 110 年度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 (四)109 年 8 月 6 日(星期四)召開 109 學年度第 1 次公費生甄選研商會議，研商 109 學年度音樂系師資培育公費生招生簡章。

二、109 年 8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於嘉義縣柳溝國小辦理 109 年度史懷哲服務結業式。

三、原住民師資培育專班計畫

- (一)108 學年度原住民師資培育專班-C 模組原住民族語言微學程學分班計畫已完成「臺灣原住民族文化概論」、「原住民族教育」2 門課程 4 學分，成果報告書已函報教育部。
- (二)109 學年度原住民師資培育專班-C 模組原住民族語言微學程學分班計畫，獲教育部補助 65 萬，預計 109 學年度開課阿美族語(一)至(四)8 學分、鄒族族語(一)至(四)8 學分，招生對象原住民籍公費生、原住民籍師資生、原住民籍大學生、一般大學在校生、中小學原住民族籍在職教師、已具備合格教師證之儲備教師、擬擔任族語教學支援人員或族語教師，報名時間為 109 年 6 月 1 日起至 8 月 30 日止，目前鄒族語課程 5 人、阿美族語課程 1 人報名，持續辦理招生中。

四、精進師資素質計畫

- (一)完成 108 學年度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成果報告，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函報教育部。
- (二)申請 109 學年度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教育部審核中。

五、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領域教材教法人才培育計畫於 7 月 29 日發送通知給中心教師及系所，請有意願申請於 109 年 9 月 4 日(星期五)前提報計畫書及經費電子檔至行政組彙整資料函報教育部。

六、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

- (一)工作小組規劃2個月召開會議。
- (二)執行委員會校外委員已完成聘任委員6人。
- (三)指導委員會校外委員已完成聘任委員11人，小教1人待聘中、幼教2人待聘中。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綜合行政組】

案由：有關本中心109學年度行事曆，提請討論。

說明：中心109學年度行事曆如[附件1，頁1-頁4](#)。

決議：修正後通過，刪除109學年第1學期公費生期末座談會及109學年度第2學期公費生期初座談會。

提案二【提案單位：綜合行政組】

案由：本中心校級委員會設置之適當性，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109年7月14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師資培育諮議委員會議臨時動議決議辦理(如[附件2-1，頁1](#))。
- 二、本中心校級委員會共有師資培育諮議委員會、師資培育課程與教學委員會、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招生甄選委員會及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共4項校級委員會一覽表(如[附件2-2，頁1-頁3](#))及相關設置要點(如[附件2-3，頁1-頁4](#))

決議：

- 一、修正師資培育課程與教學委員會及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二項校級委員會，由中心主任擔任會議召集人。
- 二、請各組自行檢視各組法規的層級性，以通過一項校級會議為原則，並依行政程序進行後續相關法規修正。

提案三【提案單位：實習輔導組】

案由：修正「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教育實習實施辦法」第二章第九條相關委員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委員規定：主任委員一人，由本校校長兼任，委員包括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處長、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嘉大附小校長、師範學院院長、教育學系主任、輔導與諮商學系主任、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主任、特殊教育學系主任、幼兒教育學系主任、外國語言學系主任及校外之教育實習學校校長二人。
- 二、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教育實習實施辦法第二章第九條規定：本校設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負責教育實習相關議題之審議，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本校校長兼任，委員包括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處長、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嘉大附小校長、

師範學院院長、教育學系主任、輔導與諮商學系主任、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主任、特殊教育學系主任、幼兒教育學系主任、外國語言學系主任及校外之教育實習學校校長二人。下設教育實習審查小組，負責審核師資生參加教育實習之資格、審查實習學生成績等相關事宜，該小組由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其餘成員包括教務長、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處長、教育學系主任、輔導與諮商學系主任、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主任、特殊教育學系主任、幼兒教育學系主任、外國語言學系主任。(如附件 3-1，頁 1-頁 8)

三、考量師資培育實習為全校實習生，故將「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教育實習實施辦法」第二章第九條修正為本校設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負責教育實習相關議題之審議，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兼任，委員包括本校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處長、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嘉大附小校長、各師資類科相關學院院長、主計室主任、教育學系主任、輔導與諮商學系主任、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主任、特殊教育學系主任、幼兒教育學系主任、外國語言學系主任及校外之教育實習學校校長二人。下設教育實習審查小組，負責審核師資生參加教育實習之資格、審查實習學生成績等相關事宜，該小組由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其餘成員包括教務長、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處長、教育學系主任、輔導與諮商學系主任、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主任、特殊教育學系主任、幼兒教育學系主任、外國語言學系主任。

四、檢附「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教育實習實施辦法」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3-2，頁 1-頁 9)。

五、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教育實習實施辦法」第四十二條規定本辦法經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一、「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教育實習實施辦法」第九條原條文：「本校設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負責教育實習相關議題之審議，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兼任，委員包括本校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處長、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嘉大附小校長、師範學院院長、主計室主任、教育學系主任、輔導與諮商學系主任、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主任、特殊教育學系主任、幼兒教育學系主任、外國語言學系主任及校外之教育實習學校校長二人。下設教育實習審查小組，負責審核師資生參加教育實習之資格、審查實習學生成績等相關事宜，該小組由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其餘成員包括教務長、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處長、教育學系主任、輔導與諮商學系主任、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主任、特殊教育學系主任、幼兒教育學系主任、外國語言學系主任」；修正為：本校設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負責教育實習相關議題之審議，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兼任、委員包括本校教務長、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處長、各師資類科相關學院院長、各師資類科系所主任及校外之教育實習學校校長二人。下設教育實習審查小組，負責審核師資生參加教育實習之資格、審查實習學生成績等相關事宜，該小組由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其餘成員包括教務長、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處長、

各師資類科系所主任。

提案四【提案單位:教育課程組】

案由：有關「109 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簡章」，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教育部 109 年 7 月 10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093692J 號函辦理及國立嘉義大學「109 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預計於 109 年 8 月 6 日（星期四）公告簡章，8 月 20 日（星期四）辦理甄選，各甄選單位於 109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二）前完成甄選作業，109 年 8 月 27 日（星期四）前送召開第二次「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會議確認名單。
- 三、109 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簡章，[如附件 4，頁 1-頁 4。](#)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甄選簡章內容如下

一、名額

- (一)師資培育獎學金之甄選，以甄選師資培中心二年級以上（含碩士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程生為對象。

二、增列申請表及區域弱勢之行政區範圍。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指示

- 一、請實習輔導組進行畢業生流向調查(含就業情形)及中、小教師資類科近 5 年教師資格考試通過率及教師甄選通過率統計，以了解各培育學系培育及輔導成效。

散會(下午 5 時 40 分)